

货代视角下海运外贸进口集装箱货物 口岸收费研究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2024 年 3 月

前 言

对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和口岸物流操作，相关的收费问题一直受到相关行业和学界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如何优化、降低相关的成本，提高国际贸易的确定性，成为推动贸易便利化和保障贸易稳定的关键课题。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睿库”)自 2017 年以来就启动了这一主题的相关研究工作，但是由于贸易领域的众多利益相关者，各主体之间的交互关系十分复杂，构成了交错的上下游链条，涉及到几百个收费项目，而很多企业主体的收费项目的设置缘由、收费标准并不透明，给调查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同时受限于睿库研究团队人手和时间分配，相关研究工作一直进展缓慢。

2021 年，正值新冠疫情严重之时，睿库通过内部讨论以及与众多货代企业、进出口企业的交流，最终确定从“货代企业视角”出发先尝试突破。选择这一切入口，主要是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货代通常作为进出口企业的代理，代理进出口企业处理货物的通关与口岸物流操作手续，并被船代、码头经营单位、堆场等上游主体收取各种费用，以货代视角作为切入点，可以避开中间环节各种费用，简化研究工作；另一方面，货代企业作为整个“链条”中相对弱势的一方，本身就期待通过研究工作推动各种收费的优化，因此对于研究工作的参与更加积极。除了切入视角的选择之外，睿库在本报告中把目前企业最为关注的海运进口集装箱货物作为了研究标的对象。

本报告由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组织完成，深入剖析海运进口集装箱货物在通关及口岸物流操作过程中的各项收费情况，从货代企业的视角出发，全面梳理和分析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整体成本，并提出了问题和响应的建议，我们期望这份报告能够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参考。

在此，我们诚挚感谢所有参与本报告研究的货代企业、报关企业专业人士以及相关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宝贵意见。我们相信，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智慧碰撞，我们能够不断推动通关与口岸物流成本的优化，使得各方利益相关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研究意义	1
(二) 研究内容	2
(三) 研究方法	3
(四) 主要结论	3
二、基于流程的收费项目梳理	4
(一) 换单环节	4
1. 换单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4
2. 换单环节的非常规情形及收费项目	5
(二) 通关环节	6
1. 通关环节的常规流程与收费项目	6
2. 通关环节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6
(三) 码头堆存	9
1. 码头堆存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9
2. 码头堆存环节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10
(四) 放箱环节	11
1. 放箱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11
2. 放箱环节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11
(五) 码头提箱环节	12
1. 码头提箱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12
2. 码头提箱环节的非常规情形及收费项目	13
(六) 还空箱环节	14
1. 还空箱环节的常规情形及收费项目	14
2. 还空箱环节涉及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15
(七) 收费项目的梳理总结	16
三、收费标准	20
(一) 常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20
(二) 非常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21
四、整体成本的测算	23
(一) 假设案例分析一	24
(二) 假设案例分析二	25
(三) 假设案例分析三	26
五、口岸收费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	28
(一) 发现的问题	28
1. 部分收费的名称不统一	28
2. 船代部分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不明确	30
3. 查验作业收费复杂	31
4. 通关耗时较长时给进口企业带来的间接成本高昂	32
5. 修洗箱费问题依然存在	33
6. 部分关区海关要求将船公司文件费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34

(二) 对策与建议	35
1. 制定规范约束和管理船代企业收费	35
2. 针对查验费的计费方式予以协调	35
3. 在通关耗时预期较长的情形下允许返箱	36
4. 针对修洗箱费的计费、收费予以规范	36
5. 统一明确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附加费项目	36

货代视角下海运外贸进口集装箱货物口岸收费研究

一、概述

（一）研究意义

时效和成本是进出口企业或进出口企业代理在处理货物通关手续以及其在口岸的一系列物流操作手续时关注的两个方面。对于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而言，进出口通关手续以及在口岸物流操作过程中，除了涉及海关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外，还涉及到码头经营单位、船公司、船代、集装箱堆场、进出口企业、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企业、查验场站经营单位、检验认证机构、检疫处理机构等众多商业主体，从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生态圈”，在这个生态圈中，政府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时通常是没有设立行政收费项目的，但是在这些商业主体中，某一类商业主体可能既是收费主体又是被收费主体，从不同类型主体的视角切入，可能就会有不同的观察结果，这使得关于收费的研究相较于时效方面的研究复杂程度明显更高。

进出口企业是这一生态圈中接受服务的最终主体，同时也是被收取费用的最终主体，因此从进出口企业的角度来观察似乎可以从整体上来评估通关手续以及口岸物流操作成本，但是由于大多数进出口企业是委托第三方货运代理企业来处理相关事务，其对于构成总体成本的具体收费细节是不清楚的，所以，从货运代理企业的视角针对收费进行研究，则更能全面地反映相关情况，也更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二）研究内容

由于各方面条件限制，本报告仅就当前最受关注的海运外贸进口集装箱货物通关手续及口岸物流操作的相关收费（为便于描述，后文均以“口岸收费”）从货运代理企业视角进行研究，需要就以下方面做出界定：

货物	收费发生的时间区间	收费主体
进口/出口：进口 运输方式：水路运输 货物类型：普通货物 装载形式：集装箱 贸易方式：一般贸易 注：后文中涉及到收费标准时，均以 一个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普通货物 为计费单位。	起始点：货物所在货船抵达 港口 终止点：装载货物所使用的 集装箱被返还给船公司指 定的集装箱管理堆场	收费主体包括在货运代理 处理通关手续和口岸物流 操作过程中，对货运代理进 行收费的各类主体。

在以上界定范围内，本报告包括以下研究内容：

1) 收费项目梳理：将货物的进口通关和口岸物流操作流程拆分成若干环节，就每一环节的常规流程进行描述并梳理对应发生的收费项目，并就每一环节可能的非常规情形进行描述并梳理由此可能发生的收费项目。

2) 收费标准：通过多方面的渠道搜集收费项目在不同口岸的收费标准，并按照常规收费项目和非常规收费项目分别列表。

3) 整体成本测算：进口货物通关和口岸物流操作可能会面临很多情形，本报告设定了三个可能最为常见的情形，并在这三种情形下，对货物通关及口岸物流操作的整体成本进行测算，从而能够对不同口岸进行比较。

（三）研究方法

本报告使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深度访谈：对货代企业、代理报关企业进行访谈，了解通关及口岸物流操作流程中的细节以及非常规情形、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相同服务内容/收费原因的收费项目在不同口岸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确认等等，并了解口岸收费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企业建议。

2) 数据分析：将货代企业系统中的收费数据导出并进行分析，从而用于验核收费项目的名称以及收费标准。

3) 情景假设分析：本报告设定了三个情景假设，三个假设的通关手续与口岸操作流程复杂程度逐渐增加，分别在这三个情景下，对不同口岸的总体成本进行核算。

（四）主要结论

本研究形成了以下主要结论：

1. 从货代视角来看，海运进口集装箱货物的通关及口岸物流作业涉及了 9-14 项常规收费，28-29 项非常规收费；
2. 在常规收费中，船公司、船代收取的收费项目最多；
3. 在不涉及查验的情形下，各主要口岸货代操作成本由高到低为：广州、深圳、青岛、天津、厦门、宁波、上海；
4. 在涉及查验的情形下，各主要口岸货代操作成本由高到低为：广州、深圳、青岛、厦门、宁波、上海、天津；

5. 在涉及查验又同时涉及熏蒸处理作业的情形下，各主要口岸货代操作成本由高到低为：深圳、厦门、上海、青岛、天津、广州、宁波；

6. 口岸收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部分收费的名称不统一；船代部分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查验作业收费复杂；通关特殊情形下进口企业成本负担高；通关耗时较长时给进口企业带来的间接成本高昂；修洗箱费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关区海关要求将船公司文件费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7. 针对口岸收费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制定规范约束和管理船代企业收费；针对查验费的计费方式予以协调；在通关耗时预期较长的情形下允许返箱；针对修洗箱费的计费、收费予以规范；统一明确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附加费项目。

二、基于流程的收费项目梳理

（一）换单环节

1. 换单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在船代的在线业务平台上通过提单查询换单费明细缴清费用后，在船代网站确认可换单，前往船代柜台凭货方提供的提单等资料换回提货单。如果船代没有开通线上办理的渠道，则需要到船代办单窗口完成这些操作。这一环节涉及以下常规收费项目：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码头操作	码头费（深圳）	船公司	船公司向收货人收取的费用，用以抵偿船公司在装货港或

费			目的港需要支付给码头或中间作业经营者的集装箱码头装卸费用及其它处理货物的费用。
文件费	单证费（厦门、天津、宁波）	船公司	船公司在进出口环节办理单据、文件等综合操作而收取的费用。
换单费（船代）	单证操作费	船代	船代接收货方换单保函及提单，参照进口舱单信息对提单信息进行审核，办理更换提货单等业务收取的费用。
舱单费	单证费/输单费（深圳、广州）、数据传输费/信息传输费（厦门）、EDI费（宁波、天津）	船代	操作申报舱单信息收取的服务费
船公司操作费		船代	船代办理单据收取的服务费（仅个别口岸收取，青岛常见）

2. 换单环节的非常规情形及收费项目

换单环节相对常见的非常规情形主要有以下方面：

1) 货代提单：持有货代提单，需要先将货代提单换为船公司提单；

2) 委托换单：委托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代办换单手续，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与1)的区别，委托换单不涉及到货代提单，仅是委托其他货代（或个人）向船代换取提货单；

3) 改提单：由于货方原因提单信息有误，需要对提单进行修改；

4) 电放提单：提单为电放形式，船公司以电传、电报等方式通知收货人提货；

5) 分单：应货方要求或海关要求对提单进行拆分；

6) 驳船中转：集装箱自其他港口卸国际航行船舶，然后由国内驳船转运至口岸。（深圳、广州及珠三角港口多见）

以上非常规环节会产生以下非常规费用：

非常规情形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货代提	换单费（货代）	货代操作费（深圳）	货代	如特殊情形描述

单				
委托换单	代办换单服务费	换单手续费（宁波）	货代、个人	如特殊情形描述
改提单	改单费		船代	如特殊情形描述
电放提单	电放费		船公司	如特殊情形描述
分单	分单费		船代	如特殊情形描述
驳船中转	理货费（驳船情形）		船代	驳船中转过程中发生的额外集装箱理箱操作（广州、深圳相对常见）

（二）通关环节

1. 通关环节的常规流程与收费项目

货代对收货人提供的进口货物资料（提单、合同、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其他单证等）进行合理合规审查，并查询舱单状态，两方面都符合申报条件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申报（也有可能通过其他端口）。船舶抵港后，船代会向海关发送运输工具的抵港确报数据。海关会对报关单数据及对应的舱单数据进行审核，在收到抵港确报的数据后，会释放下一步指令（通常没有人工审单或者布控查验的情形下，则会对报关单予以放行）。

常规情形下，货代报关或者委托其他报关行报关，会向收货人收取或向其他报关行支付一项费用：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报关费	-	货代 / 报关行	货代/报关行对收货人提供的进口货物单证进行审核，查询相应舱单数据，在单一窗口进行申报，并处理可能的单证递交及其他事宜。

2. 通关环节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通关环节常见的非常规情形主要就是因海关布控查验带来的一系列作业：

海关发出查验指令：海关对货物对应的报关单（或舱单）布控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发出查验通知。海关与查验场站经营单位（通常即口岸经营单位）实现查验指令数据交换的情况下，海关可以直接向查验场站经营单位发送查验指令。

预约查验作业：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到查验通知后，凭借查验通知向查验场站经营单位预约查验作业。如海关可以直接向查验场站经营单位发送查验指令，则通常不需要预约查验作业。

安排查验计划：查验场站经营单位接受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预约或收到海关查验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制定查验作业计划。

集装箱搬移（堆场至机检场地/人工查验场地）：查验场站经营单位安排车辆将待查集装箱根据查验指令拖运至机检场地或人工查验场地。这一环节包括几个具体动作：1）将集装箱吊装至拖运卡车；2）拖运卡车拖运集装箱到达查验场地；3）将集装箱从拖运卡车上卸至指定位置（或直接通过机检设备）。

实施机检查验：使用车辆装载集装箱通过海关机检设备，成像后由海关内部的审图科室进行审图，做出查验结论。

集装箱搬移（机检场地至人工查验场地）：当海关关员认为机检作业完成后仍需要进行人工查验，或海关布控的查验指令本身就是包括机检和人工查验，则需要由查验场站经营单位使用拖运卡车将集装箱搬移至人工查验场地。这一环节同样包括若干动作：1）若集装箱在完成机检后返回了堆场（或暂时卸至机检场地堆存位置）则需要将集装箱吊装至拖运卡车；2）拖运卡车拖运集装箱到达人工查验场地；

3) 将集装箱从拖运卡车上卸至指定位置。

开箱门：海关及查验场站操作人员对集装箱原铅封进行核对，查验场站操作人员对之进行剪除，然后将集装箱门打开，以便下一步掏箱作业及海关关员查看。

掏箱作业：由查验场站操作人员使用人力或者合适的机械将集装箱中的货物从集装箱中搬出，具体搬出的数量由海关关员根据查验细化指令告知操作人员。货物被掏出集装箱后，再由查验场站操作人员按照海关查验关员要求进行摆放、包装拆解等处理。

关员检查：所有掏箱作业完成后，由海关查验关员按照具体的查验项目进行检查，如有实验室检测的要求，则还需要进行取样的作业，如果在数量验核时需要对货物进行数量鉴定（例如检尺操作），则还需要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作业（可以由海关来委托第三方机构，也可以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委托海关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装箱作业：海关查验关员所有检查工作完成后，由查验场站操作人员对货物进行整理，使用人力或者合适的机械将货物重新装入集装箱。

关箱门重新施封：装箱作业完成后，查验场站操作人员将集装箱门关闭并施加新的集装箱封志。

除以上作业外，对于部分涉及检疫的海关查验，根据查验结论海关还可能要求对货物进行检疫处理（最为常见的如熏蒸作业）。

对于查验作业的收费，不同于其他环节，各地计费方式十分复杂，首先对于不涉及检疫的口岸查验作业：如果查验没有问题，查验产生

的费用是由财政进行支付的；如果查验发现问题需要后续处置，查验产生的费用则由进出口企业承担；如果查验涉及检疫，则无论查验是否发现问题，均需要由进出口企业承担。

在进出口企业承担查验作业费用的情况下，各地查验场站经营单位（也就是查验作业收费的主体），其计费方式也存在相当大的差异，部分口岸采取合并计费的方式，部分口岸采取按环节计费的方式，具体情况可以参见本研究项目的子报告（《关于进口集装箱货物查验作业收费的调查报告》）。为了便于分析，对于查验作业相关收费本报告将合并为一项“查验费”。

统一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查验费	查验场站经营单位	对待查货物实施堆场与查验场地之间的搬移，实施过机、开箱门、掏箱、装箱、关箱门、施封等查验相关作业。
理货费（重新施封）	理货公司/码头理货部门	由理货公司/码头理货部门对查验完成后的集装箱进行重新施封（仅宁波存在）。
检验费	第三方检验机构	由企业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根据海关要求的检测项目对货物样品进行检测。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结论。
检尺费	第三方检验机构	由企业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根据海关要求，对货物实施检尺测量作业（通常是木材），并出具报告。
检疫处理费	检疫处理机构	由检疫处理机构根据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对货物实施检疫处理。
检疫处理搬移费	查验场站经营单位	将需要进行检疫处理的货物搬移至检疫处理场地。
查验代理服务	货代、报关行或个人	由于进出口企业不能到现场配合海关查验，委托货代/报关行/个人代为操作。

（三）码头堆存

1. 码头堆存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船舶靠港后码头经营单位安排吊机将集装箱卸下，转运至码头堆

场存放，通常码头针对进口集装箱货物会提供一定的免费堆存期（简称“免堆期”），在免堆期内不会产生堆存费用。

2. 码头堆存环节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码头堆存环节相对常见的非常规情形包括以下三种：

1) 超免堆期：在码头堆场的堆存时间超过免费堆存期；

2) 转栈：在码头堆场的堆存时间超过码头规定的某个期限，码头为了降低对于堆场的占用，将集装箱转移到另外的堆存地点，堆存地点有可能是码头外的堆场，也有可能是码头内的其他堆场，这一过程简称“转栈”。

3) 码头外堆存：如货物在码头外的查验场站进行查验，如查验场站并不隶属于码头经营单位所在的港口经营集团单位，则码头外查验场站会就查验货物在场站停留收取堆存费用。

非常规情形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超免堆期	普柜堆存费（码头）	库场使用费	码头经营单位	货物在码头堆存超过免堆期
转栈	转栈费	-	码头经营单位	集装箱货物在码头堆放超过码头规定时间后，码头将集装箱移至码头外堆场或码头内其他堆存场地继续存放而收取的搬运费用。
码头外堆存	普柜堆存费（查验场站）		查验场站经营单位	在查验场站停留而收取的堆存费用，仅存在于码头外查验场站，收费可能与码头内堆存费用存在差异（场站经营单位不隶属于港口经营单位）。

关于“普柜堆存费”，码头经营单位与客户进行结算时，使用的是“库场使用费”这一名称，但是这一名称并不能很好地反映该收费

对应的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本报告中统一使用行业内更加普遍的术语“堆存费”。

（四）放箱环节

1. 放箱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放箱”通常是指集装箱货物放行后，货代在船公司/船代相关平台或港口设立的统一平台上查询放箱费用明细并完成缴费后，船公司/船代签发集装箱对应的设备交接单(或者到船代办单窗口办理)，设备交接单是后续货代安排到码头提柜以及向集装箱管理堆场归还空柜时的必备文件，设备交接单目前在主要的海运口岸实现了电子化或者部分电子化。货代收到设备交接单后，会将其交给集装箱卡车车队（如果是电子设备交接单，则在相应平台上授权给车队）。涉及的常规收费项目如下：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设备交接单费	打单费、箱单费	船公司	船公司通过船代签发设备交接单（电子/纸质）。
EIR 条形码费	-	船代 / 一级货代	船代或一级货代通过电子EIR平台释放电子EIR条形码而收取的费用，仅宁波口岸普遍存在。
放箱服务费	打单费	船代 / 一级货代	船代或一级货代开箱单收取的服务费，仅宁波、深圳口岸普遍存在，为常规项目。

2. 放箱环节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放箱环节可能涉及以下非常规情形：

1) 船公司预收集装箱维护费：部分船公司会预收一笔集装箱维护费，收取后集装箱发生污损时可在一定额度内免除修洗箱费，有些船公司提供可选项目；

2) 委托放箱公司或其他货代办理放箱手续：货代直接向船代/船公司办理放箱手续时，往往需要向船代缴纳一笔“押箱费”，向不同船代/船公司办理则需要缴纳多笔押金，所以货代公司为了避免大量押箱费占用资金，就会倾向于委托放箱公司或者其他货代代为办理放箱手续，这些代为办理的放箱公司或者其他货代在不同船代/船公司缴纳了长期性的押箱费，以此为依托，向较小的货代提供代理放箱的服务，其服务除了代替货代企业向船代/船公司办理放箱手续外，还会将设备交接单代替货代转交给集装箱车队（车队可以是货代指定的，也可以是放箱公司给安排的，放箱公司往往也有自有车队），在实现设备交接单线上办理的口岸，货代如果自行在线上平台（例如上海的e-EIR）办理放箱获得电子设备交接单，货代企业也可以通过平台再将电子设备交接单授权给放箱公司，由放箱公司再授权给自备车队。

非常规情形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船公司预收集装箱维护费	集装箱维护费	集装箱管理费、设备维护费	船公司	集装箱发生污损时可在一定额度内免除集装箱使用人的修洗箱费。
委托放箱公司代办放箱手续	放箱服务费	打单代理费、打单服务费	放箱公司、货代	放箱公司/货代代为办理放箱手续以及设备交接单传递，另一方面让委托人使用自有的押箱费“资金池”。

（五）码头提箱环节

1. 码头提箱环节的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海关对货物进行放行，货代办结换单和放箱手续后，即可以委托集装箱卡车车队或自行安排车辆到码头提取集装箱货物。在集装箱进码头前需要在码头提供的预约提箱平台上进行预约，预约提箱的具体

时间并登记车牌号并完成缴费，这一环节也可以委托集装箱卡车车队进行，在上海口岸则通常是由放箱公司安排。也有部分口岸不需要货代或车队预约，而是统一安排提箱计划，货代或者车队按照计划安排车辆到码头进行提箱。

提箱的集装箱卡车抵达码头后，码头闸口处会对集装箱卡车进行登记（大多数主要海运口岸也已经实现了智能扫描车牌，可以对卡车进行自动登记识别），登记或扫描完成后，码头闸机会自动生成提箱小票（有的口岸需要司机到闸口附近的办理大厅进行办理，有的则直接通过专门的手机 APP 推送给司机手机端），集卡司机根据指引按照指定路线到集装箱堆存位置提箱。

这一环节涉及的常规收费项目包括：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港口设施保安费	-	码头经营单位	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由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经营人，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费率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港口设施保安费。
货物港务费	-	码头经营单位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	理货公司、码头理货部门	根据舱单信息核对集装箱数据，检查集装箱箱体外表状况，及时准确地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目前仅部分口岸针对货代常规收取。

2. 码头提箱环节的非常规情形及收费项目

码头提箱环节可能涉及以下相对常见的非常规情形：

1) 调箱门：对于同一集装箱班轮，由于其在各个挂靠码头装箱时，其码头作业线路固定，不同港口的装载的集装箱其方向是不同的，这就导致码头将集装箱从船上卸载后堆存在集装箱堆场的放箱也是

有可能不一致的，当提箱卡车到达堆场指定位置，吊机将集装箱吊装在集卡上之后，箱门就可能朝向车头，这种情况下需要去专门区域让吊机重新调转集装箱朝向，也可以选择到码头外的某些堆场进行调整。

2) 提箱超时：提箱卡车未按预约时间到码头提箱，超过约定时间将集装箱提离。

3) 集装箱发现破损：提箱时码头检查或司机自行发现集装箱存在破损，货代或集卡司机向理货公司或码头理货部门申请出具集装箱原残证明。

4) 集装箱装载货物存在溢短装、坏损或其他非正常情况：提箱卡车将货物运至收货人指定仓库时，开箱后发现装载货物存在溢短装、坏损或其他非正常情况。

非常规情形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调箱门	调箱门费	-	码头经营单位、堆场	使用机械设备将集装箱前后调转，保证集装箱箱门与集装箱卡车尾端方向一致。
提箱超时	提箱超时费	-	码头经营单位	未按预约计划或者码头公布的提箱计划到码头提箱，码头经营单位额外收取超时费用。
集装箱发现破损	理货费 (委托项目)	-	理货公司、码头理货部门	集装箱发现破损、集装箱装载货物存在溢短装或其他非正常情况，由理货公司或码头理货部门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应的理货报告。
集装箱装载货物存在溢短装或其他非正常情况				

(六) 还空箱环节

1. 还空箱环节的常规情形及收费项目

集装箱在收货人指定场地进行开箱并将所载货物搬出集装箱后，

货代安排车辆将空集装箱归还至船公司或船代指定的集装箱管理堆场（简称“堆场”），归还后与船公司或船代结算各项费用。常规情形下涉及以下收费项目：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吊箱费	上下车费（上海）	堆场	还空箱时，堆场将空集装箱从还空卡车上吊下并放置堆存位置。
闸口费	-	堆场	堆场在设备交接单上签注完成集装箱交接。（仅广州普遍收取）

2. 还空箱环节涉及的非常规情形与收费项目

1) 集装箱在堆场进行修理：空集装箱还至堆场时，堆场经过验箱发现集装箱存在损坏，而货代又无法拿出理货公司或码头理货部门出具的原残证明，这时就需要由堆场对集装箱进行修理。

2) 集装箱在修箱公司进行修理：空集装箱在归还堆场前，货代或集卡司机发现集装箱有损坏，将集装箱在修箱公司进行修理。

3) 集装箱在堆场进行洗箱：空集装箱归还至堆场时，堆场经过验箱发现集装箱存在脏污，这时就需要由堆场对集装箱进行清洗，根据清洗是否使用化学洗剂，分为水洗和化洗。

4) 集装箱在修箱公司进行清洗：空集装箱归还至堆场前，货代或集卡司机发现集装箱有明显脏污，将集装箱送至修箱公司进行清洗。

5) 归还集装箱超过免用箱期：船公司对进口集装箱设定了一个免费用箱期，即自船舶到港后一定天数内用箱企业归还集装箱不另外收取因占用集装箱而产生的费用。

6) 异地还柜：归还空集装箱的场地与提箱码头不在集卡车队定义的同区域内，被称为“异地还柜”，深圳、广州、厦门此类情形

相对较多。

以上非常规情形涉及的收费项目包括：

非常规情形	统一收费名称	其他常见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类别	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
集装箱在堆场进行修理	修箱费（堆场）	—	堆场	根据集装箱损坏情况进行修理。
	移柜费（堆场）	—	堆场	因集装箱修理、清洗在堆场内产生的搬移。目前仅上海口岸的堆场收取。
集装箱在修箱公司进行修理	修箱费（修箱公司）	—	修箱公司	根据集装箱损坏情况进行修理。
集装箱在堆场进行洗箱	洗箱费（堆场）	—	堆场	根据集装箱脏污情况进行清洗（分水洗和化洗）
	移柜费（堆场）	—	堆场	因集装箱修理、清洗在堆场内产生的搬移。目前仅上海口岸的堆场收取。
集装箱在修箱公司进行洗箱	洗箱费（修箱公司）	—	修箱公司	根据集装箱脏污情况进行清洗（一般情况下只有水洗）。
归还集装箱超过免箱期	滞箱费	柜租	船公司	超过免箱期归还集装箱需要额外支付给船公司以抵消占用其集装箱所产生的成本。
异地还柜	异地还柜费	—	集卡车队	需要到异地堆场归还空集装箱，车队为弥补长距离运输而额外收取的费用。

（七）收费项目的梳理总结

将以上各个环节、各类收费主体在常规/非常规情形下的收费项目进行总结，总计有 9-14 项常规收费，27-29 项非常规收费，具体可见以下表格：

收费主体	换单环节		通关节		码头堆存	放箱环节		码头提箱环节		还空箱环节		合计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船公司	2项: · 码头操作费 · 文件费	1项: · 电放费				1项: · 设备交接单费	1项: · 集装箱维护费				1项: · 滞箱费	常规3项 非常规3项
船代	2-3项: · 换单费(船代) · 舱单费 · 船公司操作费*	2-3项: · 改单费 · 分单费 · 理货费(驳船情形)*				0-2项: · EIR 条形码费* · 放箱服务费*						常规2-5项 非常规2-3项
放箱公司							1项: · 放箱服务费					常规0-2项 非常规1项
货代		2项: · 换单费(货代) · 代办换单服务费	1项: · 报关费	1项: · 查验代理服务费								常规1-3项 非常规4项
报关行												常规1项 非常规1项
码头经营单位					2项: · 普柜堆存费(码头) · 转栈费			2项: · 港口设施保安费 · 货物港务费	2项: · 调箱门费 · 提箱超时费			常规2项 非常规4项

收费主体	换单环节		通关环节		码头堆存	放箱环节		码头提箱环节		还空箱环节		合计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理货公司（或码头理货部门）				1项： · 理货费（重新施封）				1项： ·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1项： · 理货费（委托项目）			常规0-1项 非常规2项
堆场									1项： · 调箱门费	1-2项： · 吊箱费 · 闸口费*	3项： · 修箱费（堆场） · 洗箱费（堆场） · 移柜费（堆场）*	常规1-2项 非常规4项
查验场站经营单位				2项： · 查验费 · 检疫处理搬移费	1项： · 普柜堆存费（查验场站）							非常规3项
第三方检验机构				2项： · 检验费 · 检尺费								非常规2项
检疫处理机构				1项： · 检疫处理费								非常规1项
修箱公司											2项： 修箱费（修箱公司）	非常规2项

收费主体	换单环节		通关节		码头堆存	放箱环节		码头提箱环节		还空箱环节		合计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常规	非常规	
											洗箱费（修箱公司）	
集卡车队											1项： 异地还柜费	非常规2项
合计	4-5项	5-6项	1项	7项	3项	1-3项	2项	2-3项	4项	1-2项	7项	
	常规9-14项，非常规27-29项											

注：标“*”表示此收费项目仅在部分口岸常见。

三、收费标准

通过查询各港口官方网站、上海航运交易所网站以及对企业缴费历史数据的整理，可以将有关常规收费项目、非常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¹整理如下：

（一）常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收费方法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码头操作费	船公司	898-1225元/柜	815-1225元/柜	818-1225元/柜	818-1225元/柜	898-1440元/柜	800-2449元/柜	810-2449元/柜
文件费	船公司	400-500元/票	450-500元/票	400-500元/票	400-750元/票	400-550元/票	400-500元/票	450-600元/票
换单费（船代）	船代	150-450元/票	350-540元/票	250-350元/票	53-500元/票	200元/票	150-300元/票	200-450元/票
舱单费	船代	50-100元/票	40元/票	10-50元/票	/	2-5元/票	不收-42.5元/票	42.5元/票
船公司操作费	船代	/	200-300元/柜	/	/	/	/	/
报关费	货代/报关行	100-200元/票	100-200元/票	100-300元/票	100-300元/票	100-300元/票	100-350元/票	100-350元/票
设备交接单费	船公司	20-40元/柜	20-40元/柜	20-40元/柜	10-40元/柜	20-40元/柜	20-50元/柜	20-50元/柜
EIR 条形码费	船代/一级货代	/	/	/	15元/柜	/	/	/
放箱服务费	船代/一级货代	/	/	/	20元/柜	/	3元/柜	/
港口设施保安费	码头	12元/柜	12元/柜	12元/柜	12元/柜	12元/柜	/	12元/柜

¹ 本文所述收费标准计费单位为一个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40GP），此种类型集装箱目前使用最为普遍。

收费项目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收费方法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货物港务费	码头	68 元/柜	68 元/柜	68 元/柜	68 元/柜	34 元/柜	/	/
理货费 (集装箱理货)	理货公司	/	/			50 元/柜	/	/
吊箱费 (堆场)	堆场	100-325 元/柜	75-380 元/柜	100-150 元/柜	100-150 元/柜	169.3-170 元/柜	70-200 元/柜	70-120 元/柜
闸口费	堆场	/	/	/	/	/	/	30 元/柜

(二) 非常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方法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换单费(货代)	货代	400-500 元/票	200-500 元/票	300-500 元/票	200-350 元/票	300-400 元/票	300-500 元/票	200-350 元/票
代办换单服务费	货代/个人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15-20 元/趟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电放费	船公司	船公司定价, 通常在 150-500 元/票						
改单费	船代	200 元/票	400-600 元/票	150-350 元/票	300-450 元/票	200 元/票	200-500 元/票	100-500 元/柜
分单费	船代	通常按换单费(船代)标准收取						
理货费(驳船)	船代	/	/	/	/	/	20-40 元/柜	15-45 元/柜
查验费	查验场站	537-1992 元/柜	490-1952.5 元/柜	350-1455 元/柜	365-1265 元/柜	350-1560 元/柜	500-580 元/柜	0-1300 元/柜
理货费(重新施封)	理货公司	/	/	/	47 元/柜			
检尺费 ²	检疫认证机构	暂无资料	1.5-2 元/方	暂无资料	2000 元/柜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检验费	检疫认证机构	不同待检商品、项目, 收费标准差异巨大						
检疫处理费 (以木材熏蒸为例)	检疫处理机构	510-710 元/柜	656-737 元/柜	720-900 元/柜	720-900 元/柜	900 元/柜	900 元/柜	300-600 元/柜

² 由于“检尺费”目前发生的品类较少, 目前在企业数据库中无充分的资料。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方法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检疫处理搬移费	码头/查验场站经营单位	596 元/柜	420 元/柜	350/柜	148.6—510 元/柜	250—350 元/柜	270 元/柜	190 元/柜
查验代理服务	货代、报关行或个人	根据查验复杂程度确定						
普柜堆存费（码头）	码头	1-4：免费 5-7 天：20 元/柜/天 8 天及以上：40 元/天/柜	1-4：免费 5-7 天：10 元/柜/天 8-10：30 元/柜/天 11 天以上：60 元/柜/天	1-4：免费 5-7 天：16 元/柜/天 8-10：40 元/柜/天 11 天以上：140 元/柜/天	4 天内提离免收取 未在 4 天内提离，8 元/柜/天	3 天内提离免收取 未在 3 天内提离，1-7：14 元/柜/天 8-14：40 元/柜/天 15 天以上：100 元/柜/天	免堆期 7-10 天 8/11-14 天：250 元/柜/天 15 天以上：490 元/柜/天	免堆期 7 天 8-12 天：60 元/柜， 13-27 天：90 元/柜， 28 天以上：120 元/柜 （南沙港区标准）
转栈费	码头	600 元/柜	/	67.5/柜。	到港第 8 天未提箱收取一笔 148.6 元/柜 到港第 15 天未提箱再收取一笔 148.6 元/柜（只收两次）	/	/	到港后超 30 天未提离收取转栈费 90 元/柜
普柜堆存费（查验场站）	查验场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集装箱维护费	船公司	90-175 元/柜	90-95 元/柜	90-140 元/柜	95-140 元/柜	90-140 元/柜	90-175 元/柜	90-175 元/柜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方法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放箱服务费	货代、放箱公司	/	100 元/柜	60-100 元/柜	属于常规费用	/	/	10-30 元/柜
理货费（委托项目）- 货物溢短装	理货公司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自愿购买（80 元/柜市内，市外 180 元/柜）	46 元/柜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理货费（委托项目）- 集装箱原残		100 元/票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洗箱费（堆场）	堆场	水洗：91-180 化洗：	水洗：57-150 化洗：125-247	水洗：50-150 元/柜 化洗：400-500 元/柜	水洗/化洗：100 元/柜及以上	水洗：60-100 元/柜 化洗：101-150 元/柜	水洗：50-200 元/柜 化洗：200 元/柜左右	水洗：30-50 元/柜 化洗：150-220 元/柜
洗箱费（修箱公司）	修箱公司	暂无资料	少见	水洗：化洗：190 元/柜包干	100-400 元/柜	暂无资料	90 元/柜	暂无资料
滞箱费（40GP）	船公司	以 COSCO 为例： 1-7 天：免费 8-14 天：170 元/柜/天 15-21 天：340 元/柜/天 21 天以上：680 元/柜/天 （华东/华北地区）					以 COSCO 为例： 1-7：免费 8-14：156 元/柜/天 15-21：312 元/柜/天 21 天以上：458 元/柜/天 （华南地区）	
移柜费	堆场	/	/	150-210 元/柜	/	/	/	/

四、整体成本的测算

本节设至了三个假设案例（通关及口岸操作由简单到复杂），以便测算不同情形下各主要口岸货代视角下通关及口岸操作成本的差

异。

（一）假设案例分析一

某货代的客户企业自北欧进口一票欧洲云杉板材，成交方式为CIF，40GP*10，由中远海船公司承运，免费用箱期7天。中途未经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中转，抵港后由货代申报直接放行（无查验），从抵港到提离共计2天，抵港后第4天还空箱，还空箱时堆场验箱箱体无污损。整个过程中，口岸操作和报关均由货代企业自行完成，后续提箱、送货、还箱均由货代安排下属集卡车辆完成。

按照以上假设，各口岸货代操作成本情况如下：

表 假设案例分析一的成本测算（货币单位：元）

环节	收费项目	各口岸成本情况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换单	码头操作费	9720	9720	9500	9820	9820	16000	16000
	文件费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换单费（船代）	220	350	300	150	200	150	250
	舱单费	100	40	/	/	2	/	45
	船公司操作费	/	2000	/	/	/	/	/
放箱	设备交接单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条形码费	/	/	/	150	/	/	/
	放箱服务费	/	/	/	200	/	30	/
码头提箱	港务费	680	680	680	680	340	/	/
	保安费	120	120	120	120	120	/	120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	/	/	/	500	/	/
还空箱	吊箱费（堆场）	2400	1000	1000	1050	1700	900	750
	闸口费	/	/	/	/	/	/	300
合计		14090	14760	12450	13020	13532	17930	18315

此假设下，货代处理通关及口岸操作的业务较为简单，涉及6-9项收费。从总体来看，各主要口岸货代操作成本由高到低为：广州、

深圳、青岛、天津、厦门、宁波、上海。其中，广州、深圳明显高于其他口岸，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口岸船公司收取的码头操作费明显更高。除这两个口岸外，其他口岸差距不大。

（二）假设案例分析二

某货代的客户企业自北欧进口一票欧洲云杉板材，成交方式为CIF，40GP*10，由中远海船公司承运，免费用箱期7天。中途未经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中转，抵港后由货代企业申报，其中3个集装箱被海关布控查验，查验形式为“机检+人工”，查验类型为“检疫”，人工查验场所为码头，查验指令为半掏箱作业，查验最终未发现问题，但查验涉及检疫事项，除天津外其他口岸仍需缴纳查验作业相关费用。放行后提离，从抵港至提离共历时5天，抵港后第7天还空箱，还空箱时堆场验箱箱体无污损。整个过程中，口岸操作和报关均由货代企业自行完成，后续提箱、送货、还箱均由货代安排下属集卡车辆完成。

按照以上假设，各口岸货代操作成本情况如下：

表 假设案例分析二的成本测算（货币单位：元）

环节	收费项目	各口岸成本情况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换单	码头操作费	9720	9720	9500	9820	9820	16000	16000
	文件费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换单费	220	350	300	150	200	150	250
	舱单费	100	40	/	/	2	/	45
	船公司操作费	/	2000	/	/	/	/	/
通关	查验费 (10 验 3)	免	3611.25	2430	3036	4005	1740	2625
	理货费（重新 施封）	/	/	/	141	/	/	/
码头堆存	堆存费	200	100	160	80	700	/	/

环节	收费项目	各口岸成本情况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放箱	设备交接单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条形码费	/	/	/	150	/	/	/
	放箱服务费	/	/	/	200	/	30	/
码头提箱	港务费	680	680	680	680	340	/	/
	保安费	120	120	120	120	120	/	120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	/	/	/	500	/	/
还空箱	吊箱费	2400	1000	1000	1050	1700	900	750
	闸口费	/	/	/	/	/	/	300
合计		14290	18471.25	15040	16277	18237	19670	20940

注：实际假设青岛的查验发生在北港区、上海的查验发生在外高桥港区。宁波口岸在发生查验后，需要向理货公司支付理货费。

此假设下，由于发生了查验作业，货代处理通关及口岸操作的业务复杂程度增加，涉及的收费项目 7-12 项。从总体来看，各主要口岸货代操作成本由高到低为：广州、深圳、青岛、厦门、宁波、上海、天津。其中，广州、深圳依然明显高于其他口岸，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口岸船公司收取的码头操作费明显更高；另外，天津在此假设下总体成本最低，是由于天津口岸对于涉及检疫的查验作业费用在查验无问题的情况下予以免除。

（三）假设案例分析三

某货代的客户企业自北欧进口一票欧洲云杉板材，成交方式为 CIF，40GP*10，由中远海船公司承运，免费用箱期 7 天。中途未经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中转，抵港后由货代企业申报，其中 3 个集装箱被海关布控查验，查验形式为“机检+人工”，查验类型为“检疫”，人工查验场所为码头，查验指令为半掏箱作业，查验过程中发现垫木无 IPPC 标识，要求整票熏蒸，受排队等因素影响，查验和检疫处理

历时较长，最终从抵港到提离共计 18 天，第 20 天还空箱（滞箱 13 天），堆场验箱时认定 5 个箱体有污渍，需进行水洗作业。整个过程中，口岸操作和报关均由货代企业自行完成，后续提箱、送货、还箱均由货代安排下属集卡车辆完成。

按照以上假设，各口岸货代操作成本情况如下：

表 假设案例分析三的成本测算（货币单位：元）

环节	收费项目	各口岸成本情况						
		天津	青岛	上海	宁波	厦门	深圳	广州
换单	码头操作费	9720	9720	9500	9820	9820	16000	16000
	文件费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换单费	220	350	300	150	200	150	250
	舱单费	100	40	/	/	2	/	45
	船公司操作费	/	2000	/	/	/	/	/
通关	查验费（10 验 3）	3504	3611.25	2430	3036	4005	1740	2625
	理货费（重新施封）	/	/	/	141	/	/	/
	熏蒸费	7100	7370	9000	9000	9000	9000	6000
	熏蒸吊柜费	5960	4200	3500	1486	2500	2700	1900
码头堆存	堆存费（堆存 18 天）	5000	6000	12880	1440	14780	29600	8400
	转栈费	/	/	/	2972	/	/	/
放箱	设备交接单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条形码费	/	/	/	150	/	/	/
	放箱服务费	/	/	/	200	/	30	/
码头提箱	港务费	680	680	680	680	340	/	/
	保安费	120	120	120	120	120	/	120
	理货费（集装箱	/	/	/	/	500	/	/

	理货)							
还空	吊箱费	2400	1000	1000	1050	1700	900	750
	闸口费	/	/	/	/	/	/	300
	滞箱费	32300	32300	32300	32300	32300	29640	29640
	洗箱费	455	285	250	500	300	250	250
	移柜费	/	/	750	/	/	/	/
合计		68409	68526.25	73560	63895	76417	90860	67130

注：实际假设青岛的查验发生在北港区、上海的查验发生在外高桥港区。宁波口岸在发生查验后，需要向理货公司支付理货费。

此假设下，由于发生了查验作业以及后续的检疫处理作业，货代处理通关及口岸操作的业务复杂程度大大增加，整体耗时大大增加，涉及的收费项目 12-17 项。从总体来看，各主要口岸货代操作成本由高到低为：深圳、厦门、上海、青岛、天津、广州、宁波。其中，深圳明显高于其他口岸，主要原因是深圳的码头堆存费收费标准大大超过了其他口岸。另外，宁波在此假设下总体成本最低，也是由于宁波口岸码头堆存费的收费标准明显低于其他口岸。

五、口岸收费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

通过对口岸收费项目的梳理、收费标准的搜集整理、总体成本的核算以及这些工作过程本身，从货运代理的角度出发，经过分析可以得出以下问题：

（一）发现的问题

1. 部分收费的名称不统一

在梳理收费项目的过程中，最常见的一种情况就是针对相同服务内容或同样收费原因的收费，同一类型的不同收费主体赋予其收费名

称并不统一。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船代收费、堆场收费或者船公司通过船代进行的收费当中。以“船公司通过船代签发设备交接单（电子/纸质）”这一事项为例，针对该事项，多数船公司以“设备交接单费”为名收取费用，但部分船公司则以“箱单费”或“打单费”为名收取费用。虽然，商业主体有权对其收取的费用赋予任何合法的名称，但是部分收费名称无法反映这项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这使得收费的解释成本大大增加。

表 常见的存在多种名称的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主体	其他收费名称
码头操作费	船公司	码头费
文件费	船公司	单证费
换单费（船代）	船代	单证操作费
舱单费	船代	输单费、单证费、数据传输费、信息传输费、EDI 费
设备交接单费	船公司	打单费、箱单费
集装箱维护费	船公司	集装箱管理费、设备维护费
吊箱费	堆场	上下车费

注：船公司费用通常由船代代收。

案例：

针对“签发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这项服务，厦门某船代开具的发票中对应的收费项目为“设备交接单费”，而在宁波某船代开具的发票中对应的收费项目为“箱单费”，在深圳某船代开具的发票中对应的收费项目为“EIR 打单费”。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								
销售方名称：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所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经纪代理服务*进口码头操作费(RMB)		个	1	60760.00	60760.00	免税	***
2	*经纪代理服务*进口单证操作费		个	1	200.00	200.00	免税	***
3	*经纪代理服务*进口设备交接单费		个	1	1860.00	1860.00	免税	***
4	*经纪代理服务*进口单证费		个	1	450.00	450.00	免税	***
5	*经纪代理服务*进口舱单更改费		个	1	200.00	200.00	免税	***
6	*经纪代理服务*数据传输费		个	1	5.00	5.00	免税	***
7	*经纪代理服务*进口理货服务费		个	1	3100.00	3100.00	免税	***

图 厦门某船代开具的含有“设备交接单费”项目的发票

宁波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REDACTED]
发票号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REDACTED]
校验码: [REDACTED]

机器编号: [REDACTED]

购买方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REDACTED]

密码区: 0 [REDACTED] 201307090
2565 [REDACTED] 28 [REDACTED] 7
*5 [REDACTED]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纪代理服务*文件费		票	1	450	450.00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换单费		票	1	138	138.00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箱单费		票	1	12	12.00	免税	***
*现代服务*设备维护费		票	1	90	90.00	免税	***

图 宁波某船代开具的含有“箱单费”项目的发票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REDACTED]
发票号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REDACTED]
校验码: [REDACTED]

机器编号: [REDACTED]

购买方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REDACTED]

密码区: 2* [REDACTED] 13< [REDACTED]
* 2-*04 [REDACTED] 7
>3\ [REDACTED] 02- [REDACTED] 61\ 47 [REDACTED] 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纪代理服务*EIR打单费	MEDUUG457390	票	1	590.00	590.00	免税	***
合计					¥590.00		***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圆整 (小写) ¥590.00

销方名称: [REDACTED]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EIR打单费、代收进口单证文件费

图 深圳某船代开具的含有“EIR 打单费”项目的发票

2. 船代部分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不明确

部分收费主体尤其是船代企业的部分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或者是收费原因不够明确，以船代企业收取的“船公司操作费”（发票当中通常列为“操作费”，行业内习惯称“船公司操作费”）为例，青岛口岸大多数船代向企业开具的收费发票中经常列名该项费用，但具提对应哪些“操作”在发票以及收费清单中未予以列名。

青 岛 增 值 税 电 子 普 通 发 票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青	密 码 区 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经纪代理服务*码头信息费			票	1	7.8	7.80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操作费			票	1	400	400.00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设备管理费			票	1	60	60.00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信息服务费			票	1	80	80.00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代理港杂费			票	1	7380.41	7380.41	免税	***	
*经纪代理服务*换单费			票	1	350	350.00	免税	***	
合 计						¥8278.21		***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贰佰柒拾捌圆贰角壹分					(小写)¥8278.21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2MA94UJFE2X 地址、电 话: 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21号0532-82916607 开户行及账号: (CNY)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219545025280 (USD)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241645027776	备 注 在线订单号: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MA94UJFE2X				

图 青岛某船代开具的列有“操作费”的收费发票

3. 查验作业收费复杂

本报告正文中关于“查验费”的收费标准仅给出了一个区间，具体的收费标准和实际的计费方式请查看链接<https://www.re-code.org/article/1387?categoryid=83>,在针对查验费的调查中发现，实际情况非常复杂：

针对海关查验涉及到的作业，如：搬移、装卸车、检查场站与堆存场站间拖运、开箱门、掏箱等，如果海关最终检查未发现问题，产生的查验费由政府财政承担，无需进口企业或其代理交纳。而如果涉及检验检疫，或者海关查验发现问题，则相关的查验费需要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承担。但是目前各口岸的计费方式、收费标准都有非常大的差异，这就导致进出口企业、货代或报关企业在不同口岸所面临的成本可预期性有着比较大的差异，对于企业自身的成本管理与控制不利。

就计费方式来看，以人工检查作业为例，部分口岸(如广州南沙、

宁波、深圳蛇口)检查场站经营单位将检查作业“所有环节合并计费”；部分口岸(如厦门、上海)则属于“主要环节合并计费”，即除了“关箱门重新施封”外其他环节合并计费；还有部分口岸(如青岛)则属于“按环节计费”，例如青岛就每一环节中的每一动作都做了详细具体的拆分。

而在收费标准方面，各口岸差异同样较大，以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进口木材计算为例：

在开箱门检查的情况下，深圳蛇口和盐田的查验费 580 元/箱，而其他口岸最低只有 200 元；在半掏箱情形下，深圳蛇口和盐田的查验费依旧是 580 元/箱，而其他口岸则分别在 450 元-960 元不等；而在全掏箱情形下，深圳蛇口和盐田的查验费依旧是 580 元/箱，而其他口岸则分别在 585 元-1902.5 元不等。除了深圳蛇口和盐田采取固定费用外，其他口岸基本都是随着检查作业复杂程度增加，相应的查验费也会不同程度增加，但是同样复杂变化程度下，金额增加的幅度差异非常大。

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的巨大差异，一方面在进口企业或其代理需要承担查验费时面临着在不同口岸不同的成本可预期性，另一方面在进口企业或其代理免于承担作业费用时，财政部门核算支付查验费数额也面临着较大的难度。

4. 通关耗时较长时给进口企业带来的间接成本高昂

在进口货物通关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一些明显拉长通关耗时的情形，集装箱通常都不能在船公司规定的免用箱时间内被归还，则产生

大量的滞箱费，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成本。以上述提到的“假设案例分析三”，因归还集装箱比规定时间晚了 13 天，产生了大量滞箱费，不同口岸滞箱费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60%-90%，成为了货代处理货物通关注及口岸物流作业的主要成本。

5. 修洗箱费问题依然存在

修洗箱费的问题近两年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但是目前进口企业反馈修箱比例依然较高，运送不同品类货物的集装箱修洗箱比例有一定差异，但最高比例竟可达到 80%。根据某货代企业反馈的 26502 个集装箱的系统数据记录统计：

表 某货代企业支付修洗箱费的情况

品类	修洗箱比例范围	平均修洗箱费（元/箱）
总体平均	约 25%	270
冻品	20%-50%	200
纺织品	约 20%	200
锯材	10%-40%	300
原木	40%-80%	320

即使用箱企业认为的部分不合理的修洗箱费用，可以向船公司申请免除，但退费流程依然较为复杂，从缴费到最终退费需要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以下是上海一家货代企业申请修洗箱费减免的案例：

表 上海某货代企业申请修洗箱费减免的过程

还空箱之日起 第 N 天	过程描述
第 1 天	货代委托车队去堆场还箱，堆场验箱确定修洗箱费并向车队开具票据。
第 2 天	车队将修洗箱费票据交至货代，货代联系箱管堆场询问堆场负责修洗箱费减免申请部门的邮箱，并通过电子邮件索要验箱照片及相关资料。
第 9 天	货代下午收到箱管堆场发送的照片，连同修洗箱收费票据及其他资料转发给委托客户（进口企业）。
第 10 天	进口企业将验箱照片及相关资料发给国外出口企业。

还空箱之日起 第 N 天	过程描述
第 11 天	国外出口企业收到资料，并向船公司发出修洗箱费减免申请。
第 19 天	船公司同意减免，将修洗箱费减免申请通过的通知发给国外出口企业，并同时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国内的箱管堆场。
第 20 天	国外出口企业将修洗箱费的减免通知发给国内进口企业，国内进口企业再转发给货代
第 21 天	货代凭减免通知向箱管堆场询问堆场是否收到减免通知，堆场回复收到
第 22 天	货代委托车队到箱管堆场窗口办理退费手续
第 31 天	费用退回到支付账户

通过以上案例可以发现，申请修洗箱费减免的整个过程花费了大约 1 个月的时间，而这一过程中，部分事项合理性有待商榷：

1) 在集装箱修洗箱费承担责任尚不确定的情况下，箱管堆场便直接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进行收费并开具收费票据；

2) 车队向箱管堆场交费后，箱管堆场并未在交费当时提供验箱照片，即使考虑到验箱、修洗箱后的照片整理需要一定时间，箱管堆场也并未主动向交费人提供照片，而是必须先得由货代联系询问邮箱并发送申请，申请将近一周后才发给货代照片；

3) 退费手续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依然需要多达 9 天时间才能退回原支付账户。

6. 部分关区海关要求将船公司文件费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船公司文件费”是船公司对其客户企业收取的签发提单及其他文件的费用，对于进口货物而言，船公司由其委托的船代企业在换单环节向客户收取。需要说明的是，企业一般在船舶到港后才会去办理换单手续。部分关区有企业在海关稽查中因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未申报船公司文件费被行政处罚，但是该项费用在之前的通关业务中从未被要求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海关这一要求引起较大争议。

大部分口岸海关并不要求船公司文件费计入完税价格，但是当企业向这些口岸海关申报并且从这些关区入境并正常放行之后，依然会被企业属地海关通知需要就船公司文件费进行解释。

本报告认为部分海关这一要求不合理。原因如下：一是换单的动作通常也是发生在船舶抵港之后的，也就是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有可能发生在起卸前，也有可能发生在起卸后，完全取决于客户企业什么时候去办理换单；二是船公司对于文件费的归类为“local charge”，并非运费附加费“surcharge”。从上面这两个角度来讲，文件费对应的动作“换单”与货物起卸动作没有关联，作为“local charge”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五条中所述“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

（二）对策与建议

1. 制定规范约束和管理船代企业收费

各个口岸的船代行业虽然并没有明确的进入门槛，但实际上由于历史原因以及船公司的要求，进入这一行业仍具有较大的难度，在某种程度上，各口岸的船代行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这会导致船代企业在面对货代企业时更加强势。这类具有天然垄断性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其收费行为进行管理，应当出台专门的船代行业收费规范，要求船代企业对其收费的收费名称、对应的服务内容或收费原因予以合理的界定，并在新增收费项目时，要向箱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 针对查验费的计费方式予以协调

建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各港口经营单位就查验费的计费方式予以协调，尽量统一各港口经营单位的计费方式。本报告建议应尽量简化查验费的计费方式，一方面可以提高查验费用金额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政府财政部门核算支付查验费金额的难度。

3. 在通关耗时预期较长的情形下允许返箱

海关总署应当考虑建立一定的机制，当预计通关耗时较长时，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缴纳税款保证金和/或提前对集装箱进行检疫处理（如果涉及检疫）以及其他前置条件下，将货物从集装箱内搬运至海关监管场所，从而使得进口企业能够及时将空集装箱归还至船公司指定堆场，减少企业需要支付的滞箱费。

4. 针对修洗箱费的计费、收费予以规范

与船代企业类似，由于投入资金门槛高，堆场行业具有一定的垄断属性，堆场在面对货代企业时同样处于强势地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就堆场的收费行为尤其是收取修洗箱费的行为予以规范，对应前述问题，具体如下：1）要求堆场在修洗箱费责任被最终明确后才能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进行收费；2）堆场应及时、主动地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提供验箱资料（照片、验箱记录），不得为提供验箱资料设置障碍；3）为退费手续设置一定的处理时限，若堆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返还费用，则需要支付额外补偿。

5. 统一明确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附加费项目

海关总署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

格办法》，结合进出口货物集装箱班轮运输实践，经充分研究，以公告形式明确集装箱班轮运输形式下需要计入完税价格的附加费项目和不需要计入的附加费项目，并在发布公告前按照有关规定向企业征求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